

开封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汴医保〔2022〕33号

开封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明确长期护理保险筹资及待遇有关事项的 通 知

各县（区）医保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开封市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印发开封市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行办法的通知》（汴政〔2021〕24号）、《关于将城乡居民纳入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通知》（汴政〔2022〕10号）（以下简称“10号文”）文件精神以及省医保局关于长期护理保险子系统建设试点要求，进一步明确长期护理保险（以下简称“长护险”）筹资及待遇政策实现，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明确居民长护险实行首年筹资办法

为推动居民长护险尽快实施，2022年度居民长护险筹资办法实行筹资标准减半及免征个人缴费部分，即：按实施月份（2022年7月-12月），统筹基金和财政补助部分分别按10元/人和5元/人标准划转；免征居民长护险实行首年个人缴费部分，即：2022年度居民长护险按照15元/人标准筹集。

二、明确新生儿及困难群众居民长护险筹资办法

参照城乡居民基本医保新生儿参保政策，参加居民基本医保的新生儿出生当年，免征其居民长护险个人缴费部分，其长护险待遇享受期为自出生后到当年年底。

困难群众长护险参保缴费按照10号文有关规定执行，即个人缴费10元/人/年。国家、省出台困难群众参加长护险筹资资助或补助政策后，按规定执行。

三、明确原尉氏所属四乡镇移交航空港区长护险政策

根据《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尉氏县部分乡镇建制移交至航空港区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批复》（豫医保文〔2022〕11号）要求，2022年12月31日前，涉及乡镇的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参保人员可按规定享受开封市居民长护险待遇；2023年度起该类群体参加郑州居民基本医保，不缴纳长护险参保费，不享受长护险待遇。

四、明确职工个人账户可用于长护险个人缴费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

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2〕15号)中“个人账户可用于配偶、父母、子女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的个人缴费”以及10号文中长护险“个人缴费10元/人/年,在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时合并征收”的规定,则使用职工个人账户用于配偶、父母、子女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保个人缴费时,合并为其缴纳长护险个人缴费。

五、明确阶段性缓缴期间长护险待遇

根据《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关于做好阶段性缓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工作的通知》(豫医保办〔2022〕37号)“自8月起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可享受缓缴3个月职工医保单位缴费”的要求,明确享受缓缴政策的企业,其长护险单位缴费部分同步实施缓缴。

缓缴期间,企业长护险个人缴费部分正常划扣缴费,长护险参保人按规定享受长护险待遇。参保人及企业出现离职、注销等情形的,长护险待遇按照基本医保缓缴规定执行。

缓缴期满后,需与基本医保同步补缴到位。以上事项,与基本医保缓缴实施时间同步。



